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執字第43926號

債 權 人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個人家庭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學海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潘又慈間給付電信費（債）強制執行事件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強制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聲請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強制執行，依執行名義為之；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，應依規定提出證明文件，並繳納執行費，此參強制執行法第4條第1項、第6條第1項、第28條之2規定即明。又聲請強制執行有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定期命其補正而未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之規定亦明。
- 二、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潘又慈為強制執行，惟未依法提出執行名義正本是亦無法查知前是否已依法繳納執行費，經本院於民國(下同)113年9月10日通知債權人於文到5日內補正執行名義正本，並應依法繳納執行費(載明倘無前案則應補繳執行費)等，該項執行命令已於113年9月12日合法送達債權人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。惟債權人逾期無正當理由迄仍未為補正，依上開規定，其聲請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- 三、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-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應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
